

中原大學運動園區收費管理辦法

109.09.03 第 98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.01.04 第 1019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13.07.04 第 1024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為妥善管理本校運動園區場館(以下簡稱本場館)、增進使用效率及推廣運動風氣，並提供民眾優良的運動環境及設施，訂定中原大學運動園區收費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場館範圍包含游泳池、網球場、體適能中心、體育館。
本場館主要供體育課程教學、代表隊訓練、推廣教育課程及各單位租借。在不影響學校教學與運動訓練活動原則下，得開放申請運動證或電子票券之申請人使用。各場館開放時間以體育室之公告為準。
- 第三條 運動園區及體育設施使用之運動證、電子票券開放所有運動愛好人士依體育室網路公告之購票程序辦理。
- 第四條 運動證費用參照「中原大學運動證收費標準(附表)」。
- 第五條 本場館各場地設施憑票證入場使用，若運動證及電子票券遺失，得依規定繳交工本費後，申請補發。
- 第六條 本場館及各場地因修繕採取休館或其他暫停使用之相關措施時，體育室應於一週前公告暫停使用，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在此限。退費或展延使用期限標準，另依本場館公告辦理。
- 第七條 運動證及電子票券不得轉讓及辦理退費。
運動證如因兵役、重大傷病、妊娠、出差等不可抗力致無法使用時，請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使用期間前辦理者，扣除工本費後，退還全額費用；使用期間未逾二分之一辦理者，退還百分之五十之費用；逾二分之一辦理者，不受理退費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原大學運動證收費標準(附表)

| 身分別 | | 場地類別 | 全年 | 半年 | 單次入場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|-------|-----|
| 校外 | 一般人士 | | 體適能 | 10,000 | 5,000 | 100 |
| | | | 游泳池 | 12,000 | 7,000 | 100 |
| | | | 網球場 | 5,000 | 3,000 | 100 |
| 校友 | 中原校友證 中原之友證 | 體適能、游泳池(含眷屬) | | 0 | | |
| | | 網球場 | 銀卡(含眷屬) | | 0 | |
| | | | 金卡(含眷屬) | | 0 | |
| | | | 白金卡(含眷屬) | | 0 | |
| | | | 鑽石卡(含眷屬) | | | |
| 頂級卡(含眷屬) | | | | | | |
| 學生 | 非本校大學部直升碩博班 | | 體適能 | 本地生 每學期繳交運動設施使用費 600 元 境外生 每學期繳交運動設施使用費 800 元 | | |
| | | | 游泳池 | | | |
| | | | 網球場 | | | |
| 補證 | 200 | | | | | |

備註：

- 1、「中原校友(一般)、本校專兼任教職員及退休人員」適用校外一般人士收費標準並給予 3 折優惠。
- 2、「中原校友(一般)、本校專兼任教職員及退休人員」其配偶、直系親屬適用校外一般人士收費標準並給予 3.5 折優惠。
- 3、申請日期：全年 7/20 開始繳費；半年 1/20、7/20 開始繳費。
- 4、辦理補證工本費參酌附表。退費標準依「中原大學運動園區收費管理辦法」第七條辦理。
- 5、憑單次入場票券當日可使用中原大學游泳池、體適能中心、網球場、運動園區室內場地使用體育設施無限次數。